

市公安局:

# 科技赋能警务护平安

**貴港訊** 近日,在全市公安机关“人工智能技术赋能警务实战”工作座谈会上,民警们围绕如何用好人工智能技术赋能警务实战交流研讨。“我们要找准着力点和突破点,组织专业人才攻关,将人工智能技术运用到公安工作,提升警务效能,尤其是在案件侦办、社会治理方面发挥巨大潜能。”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杨海强说。这是市公安局落实广西“新春第一会”“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的一个缩影。

针对日益复杂的犯罪形势,我市公安机关把“人工智能技术赋能警务实战”作为公安工作创新发展的大引擎,培育核心战斗力的增长点,不断提高全市公安工作的智能化、数字化水平。

2月21日,港北辖区先后发生3起盗窃电车案,港北公安分局情报大队依托数字化平台,加强智慧赋能,合成作战,迅速统筹警力开展研判,将关联信息及时推送给处警民警,不到12小时便破获这3起盗窃电车案。

我市各级公安机关坚持警情日研判,加大警务

创新技术投入,通过现场勘查、走访调查、线索追踪等方式,及时侦破传统的盗窃、抢劫及电信网络诈骗等侵财性犯罪案件,追回赃款赃物,全力挽回群众经济损失。今年截至2月23日,全市传统盗抢骗案件下降30%,盗窃车内财物案现案破案率达100%,盗窃电动车电瓶案现案破案率达100%。

面对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新型网络犯罪,我市公安机关主动作为,加强情报研判,持续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起猛烈攻势。市公安局压实各级公安机关“一把手”责任,统筹市、县公安机关刑侦、派出所等捆绑作战,不断提升公安机关侦办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能力和水平。

2月23日,港南公安分局专案组抓获3名电信诈骗案件嫌疑人,追回赃款9万元。我市各级公安机关紧盯宣传防范、预警劝阻、追赃挽损、技术反制等重点工作,提升数据分析技术,精准识别犯罪线索,及时阻断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链条,防止更多群众上当受骗。2月21日,桂平市公安局南木派出所和刑侦大队返还电信网络诈骗受害

人被诈骗资金10万元。今年以来,全市打掉涉电信网络诈骗黑灰产窝点9个。

在户籍管理、出入境办理、车驾管等窗口服务方面,市公安局优化办事流程,简化手续,推行网上办理、网上预约、一站式办理等便民措施,让群众少跑路,让数据多跑路。“我们在贵港警事微信公众号的服务功能上插入‘桂警通办’小程序。在‘桂警通办’小程序可直接办身份证件。”市公安局户政科民警说。今年截至2月24日,市公安局“桂警通办”网办量约6.6万笔。市民吴先生说:“我在‘桂警通办’申请户口迁移审批,审批通过后又在网上预约,到窗口就可以快速办理。”

“我们要加强公安信息化建设,针对不同岗位不同需求,因材施教开展分级分类培训,提升民警主动学习人工智能技术,加大多维智能人才培养力度。”对做好下一步人工智能在贵港警务运用,市公安局信息化科相关负责人如是说。

(叶小燕)

## 法官倾情调解 夫妻“破镜重圆”

**平南讯** 2月25日,平南县人民法院大安人民法庭成功化解一起因情感疏离引发的离婚纠纷,原本剑拔弩张的夫妻重拾温情,当庭相拥和解。

小燕与小杰相识一年后携手走入婚姻殿堂,先后生育了一女一子。随着孩子的日渐成熟,夫妻常因家庭问题争吵,李女士对婚姻失去信心,选择通过诉讼解除婚姻关系。

庭前调解期间,小燕流着泪诉说男方鲜有参与子女教育。法官赵松在安慰小燕时,注意到被告席上的小杰露出心疼和愧疚的表情。为解开这对夫妻的心结,赵松将两人安排到调解室进行调解。“孩子的教育很重要,小杰,你要多参与到子女的教育中。你在外地不能亲自辅导子女学习,但在小燕辅助子女学习有情绪时,要加以疏导和安慰……”赵松推心置腹地调解道。经过2个多小时的调解,小杰和小燕都认识到自己的不足。小杰在法官的鼓励下,主动拥抱小燕。小燕也愿意给予小杰修复感情的机会。

目睹这温馨一幕,赵松露出欣然笑容。这对夫妻从对簿公堂到含泪相拥,该案终于以和谐拥抱的画面圆满落幕。(蒋叶青)

## 覃塘法院和市拘留所 联动攻坚执行难题

**覃塘讯** 近日,覃塘区人民法院与市拘留所联动攻坚执行难题,共同说服教育被执行人,助力执行工作跑出“加速度”。

罗某与覃某婚后共同养育大宝和小宝两个孩子。后因双方感情破裂,罗某到法院请求离婚。法院判决两人解除婚姻关系,婚生子大宝、小宝分别跟随父亲、母亲生活。判决生效后,罗某一直未能正常行使对大宝的抚养权,便申请强制执行。在对被执行人罗某采取拘留的强制执行措施后,执行干警与拘留所民警组织被执行人覃某及其家人与申请人罗某进行调解,耐心开展说服教育工作。最终,被执行人覃某及其家人意识到自己的错误,与罗某就大宝的抚养和探望问题达成一致协议,执行干警依法提前解除对覃某的拘留措施,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在庞某与贵港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庞某多次到贵港某公司采购货物,经双方结算,庞某仍有10多万元的货款未支付。贵港某公司多次催促未果,将庞某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庞某与贵港某公司达成分期支付的调解协议。然而,调解协议到期后,庞某仍有部分货款未支付,贵港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干警将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法律文书送达给被执行人庞某,庞某一直未主动履行,执行干警依法对其采取拘留措施。在庞某被拘留期间,执行干警与拘留所民警共同反复劝说庞某,并与贵港某公司说明庞某的经济情况,引导双方互相体谅。在执行干警与拘留所民警的努力调解下,当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庞某当场支付部分货款,剩下部分则是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完毕,案件顺利执结。(陆嘉琪 黄元健)



3月3日,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港北公安分局反诈中心在城区客世界广场举行“惠民消费国补”网络反诈同行”反诈宣传活动,针对诈骗分子利用“国家补贴、红包返利”等虚假诱惑信息引诱实施诈骗手段进行精准宣传,增强群众反诈意识。图为宣传活动现场。全媒体记者蒙思婷 通讯员何能宁摄影报道

## ■政法论坛

# 切实保障妇女权益 合力撑起“半边天”

姜佳坤

三月,春风化雨,润物无声。在这个万物复苏的时节,我们即将迎来第115个“三八”国际妇女节。

在当今时代,社会赋予妇女更多的权利和义务,广大女性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巾帼不让须眉的豪情和努力,起到了“半边天”的重要作用。从科研创新的前沿阵地,到文化艺术的广阔舞台;从经济建设的各个领域,到基层治理的每一寸土地,都活跃着女性的身影,闪耀着她们智慧与坚韧的光芒。

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妇女在追求平等权益的道路上,仍面临着诸多羁绊。就业,是女性遭遇不公的“重灾区”。尽管法律明确禁止性别歧视,但现实中,不少女性在求职时仍因性别而碰壁。此外,在职业晋升的阶梯上,女性的努力与付出,也常常得不到相应的回报。

更令人担忧的是,暴力行为给女性的安全与权益带来严重威胁。性骚扰、家庭暴力让许多女性深受其害。跟踪、性骚扰、言语暴力等行为不仅影响女性的身心健康,更是侵犯了她们最基本的人身权利。

面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现象,需要全社会形成合力,切实保障妇女权益。政府部门是保障妇女权益的坚实后盾。立法部门要与时俱进,不断完善妇女权益保护的法律体系,确保法律的覆盖面无死角。执法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对于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如家庭暴力、就

业性别歧视等,做到有案必查、执法必严,让违法者为其行为付出应有的代价。司法部门需秉持公正,为权益受损妇女提供高效、公正的司法救济,降低维权成本,确保正义不缺席。

社会组织与媒体也要发挥积极作用。社会组织作为政府力量的有效补充,可以给予妇女更具针对性、更贴心的关怀。专业的法律援助组织,可以为因经济困难或缺乏法律知识的妇女提供免费的、专业的法律咨询与诉讼代理服务,帮助她们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心理咨询类社会组织,则聚焦于受侵害妇女的心理健康,通过专业的心理疏导,帮助她们走出创伤阴影,重拾生活信心。就业培训公益组织,通过开展培训活动,提升妇女的职业技能,增强她们独立发展的能力。媒体则要利用传播优势,宣传妇女权益保障的重要意义,曝光侵权行为,营造尊重女性、保障权益的舆论氛围。

而作为当代女性,要增强自我保护与维权意识,主动学习法律知识,了解自身权益所在。面对侵权行为,要敢于发声、勇于抗争。同时,不断提升自身素养和能力,以实力打破偏见,赢得尊重与平等。

妇女权益保障,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尺。让我们携手而行,以实际行动,共同为妇女权益筑牢屏障。只有当“半边天”真正被平等对待、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我们的社会才能和谐发展,向着更美好的明天迈进。

## 我市1个集体、2名个人获高院表扬

**貴港訊** 近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对全区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五级法官助理韦英、港北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三级法官梁兆喜评为“全区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庞慧)

## 市车管所实行朝九晚五工作制

**貴港訊** “我下班就赶了过来,10多分钟就领到驾驶证,太方便了!”3月3日13时许,市民潘先生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办理窗口顺利领取了驾驶证,满意地对巡访民警竖起大拇指。

3月3日开始,车管所正式实行朝九晚五工作制,将为群众办理车驾管业务的时间从以往的8:00—12:00,14:30—17:30调整为9:00—12:00,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工作时间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尽可能满足不同群体在不同时段办理车驾管业务的需求。

“朝九晚五工作制是根据群众办理业务的历史数据分析结果并结合车管所工作实际实施的一项便民改革举措。”车管所相关负责人介绍道。之前,车管所工作时间与其他党政机关、

企事业单位的上班时间重合,给部分上班族和从异地赶来办业务的群众带来不便。为此,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着力推进群众办事“一次跑”“免跑”建设,斥资打造24小时自助车管所,大力推广手机“交管12123”APP,创新研发电动自行车上注册、注销小程序等一系列举措回应群众期盼,车管所还实行朝九晚五工作制,通过调整工作时间满足群众服务需求,进一步压缩非法中介生存空间,避免群众产生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据了解,3月3日,车管所实行朝九晚五工作制首日,民(辅)警还主动实行下班“延时办”,共为群众办理车驾管业务4683笔,其中12时至14时30分期间办理业务1480笔。(莫清清 谢琴美)



为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连日来,平南县人民法院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将法治的种子“播”进校园、“种”进孩子的心里,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图为普法宣传活动现场。徐汝玲摄

## 委托合同无效,相关款项要返还

年4月30日前将全部款项退还给王军,如到期未还清,程宇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此后,王军多次讨要款项无果,便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廖玲、程宇二人返还不当得利2.8万元。

案件经桂平市人民法院一审、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现已审结生效。

本案争议焦点为:王军、廖玲、程宇3人之间存在何种法律关系?廖玲是否应该就案外人程宇的行为承担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结合王军与程宇的微信聊天记录可以认定,王军对其女儿不具具备就读目标小学的资格是应知且明知的,为让其女儿进入目标学校,王军委托廖玲为其女儿办理入学事宜,廖玲接受王军委托,故双方之间形成委托合同关系。廖玲在征得王军同意后,将入学事宜转给程宇办理,并通过转账方式支付高额对价,程宇接受廖玲委托,故双方形成转委托合同关系。王军请托为其女儿择校的款项均由廖玲受王军指示转给了程宇,事未办成后,廖玲多次向程宇追讨王军已支付的“协调费”,基于廖玲与王军双方委托合同关系是无偿委托,且程宇已将署有本人签名的欠条交给王军,故廖玲不应承担退款责任。

转眼到了2021年8月中旬,王军发现自己女儿的学籍并未变更,便找到廖玲询问。廖玲又找到程宇询问原因、催讨退款。但是,程宇编造各种理由拖延。2022年2月,廖玲作为见证人,程宇将署有本人签名的欠条交给王军。欠条内容约定程宇将在2022

再者,王军以找人托关系的方式,利用不正当手段办理其女儿上学事宜,该委托事项破坏了公正公平的入学规则,扰乱了正常的招生秩序,违反公序良俗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案涉委托合同、转委托合同均应认定为无效合同。合同无效后,款项应基于不当得利予以返还。

综上所述,法院认定王军、廖玲之间的委托合同关系以及廖玲、程宇之间的转委托合同关系无效,判令程宇偿还王军2.8万元。

法官说法

1.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后果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升学季,应如何避免遭遇升学骗局?

近年来,伴随着家长对教育的愈发重视,许多家长希望孩子入读名校获取更好的教育资源,甚至不惜“花重金”为孩子拿到

一张心仪的学校的“入学票”。有不法分子利用家长“望子成龙”的心理,谎称可以通过“托关系”“走后门”等方式帮忙办理入学,从而非法赚取高额“中介费”。

在此提醒,父母希望孩子有一个良好的教育环境无可厚非,但要采用合法、合规的方式,按正规途径办理入学。“托关系”入学不可取,各位家长要树立正确的择校观念,保持头脑清醒,不要轻易相信他人承诺,否则事与愿违,不仅会造成钱财损失,还会耽误孩子学业。

(叶秋樱 梁微)

